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8-04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终止重组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发布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2018年5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4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告显示，停牌期间，在中介机构初步调查的基础上，双方均认为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需要在未来一段时间进一步体现，经多次协商，双方在规定停牌期间内就整体交易方案，主要包括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股份锁定期等主要核心条款尚未达成完全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的经营业务情况，“需要在未来一段时间进一步体现”的具体所指；（2）在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的情况下，未来期间公司是否有继续收购标的公司的计划；（3）公司何时发现上述有关事项无法达成完全一致；（4）公司前期就该事项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就该事项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影响进行的风险提示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请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并披露财务顾问在推进过程中所做的具体工作。

请公司于2018年5月8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行回复，并尽快将反

馈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4日